

广州软件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 专业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线，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指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新设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

第四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教务处负责各项日常工作。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年初，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

第六条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按照校内专业评估、提出申请、专家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及上报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校内专业评估

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1月30日前接受学校专业评估，以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培养质量。评估结论为合格的新增本科专业，方能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九条 提出申请

新增专业校内专业评估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填报《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等相关材料。教务处对新设专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第十条 专家评审

教务处对新增专业组建5-7人（人数为奇数）的专家评议组（其中至少1名教育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超过1/3）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专家评议组意见。全体评审专家评审结论为合格的专业视为合格。专家组的成员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公道正派、学术造诣较深，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审核、表决。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或调整专业授予学位。凡获得三分之

二及以上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审核通过。

第十二条 公示和上报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专业，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相关责任单位须在公示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将根据申诉内容决定是否再次组织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 4 月中旬，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十三条 各专业须实事求是地填写申请材料，对材料弄虚作假的专业，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四章 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加强本专业建设，专业所在系要加强对本系专业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各系专业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先通过校内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为合格的新设本科专业，方能申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须限期 1 年整改，经再次专业评估合格后，方能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

第十六条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专家评审的专业，须限期 1 年整改。并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专业建设与管理整改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相关职能部门、系和专业按照职责

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期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组重新评审。若新设本科专业毕业生毕业当年仍未通过授权评审，该专业如有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委托其他获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的高校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管理和评估部门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颁布之后，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